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3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023年4月22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3S01076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423,138.72万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65,746.39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一）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过往年度，公司均对各年截至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依据减值测试结果确定可变现净值和可收回金额等，并根据可变现净值和成本的差额、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2019年至2022年度，公司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约57,439.19万元和资产减值准备约736,378.16万元，主要包括：

1、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接入市场的竞争逐年加剧，行业ARPU值（即Average Revenue Per User，每用户平均收入）持续下滑，相关线路资产和设备基本无法产生其他商业价值，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对相关线路资产及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2、2021年度，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53,245.33万元。主要对公司子公司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以下简称“PLCN海缆项目”）计提减值。PLCN海缆项目是公司子公司PLD Holding Limited建设的直连中国香港和美国洛杉矶的海底光缆，受国际形势影响，该海缆项目尚未运营。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海缆项目的可收回性进行专业估值后，对其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二）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正常，2023 年针对弥补亏损的主要措施如下：

（1）传统业务持续迭代，加快创新寻求生长空间

公司持续整合社区新零售生态资源和智慧家居产品生态资源，不断迭代优化家庭产品，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敏捷快速反应能力，加强基于场景的精准运营，实现传统业务稳中有升。

不断进行服务升级，提高用户粘性及忠诚度。一方面，严格执行标准化宽带服务，通过逐步提高服务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进一步降低运营运维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优化服务质量；另一方面针对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多样化的增值产品及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提高用户粘性，打造社区及家庭生活全场景服务商新口碑。

（2）云业务改革突破，加强差异化发展

数智云持续夯实头部云厂商和公司云网资源融合的数字基座，竞合发展互利合作，持续打造资源整合、市场获客能力、全国范围的服务能力、技术支撑及渠道体系等一系列核心竞争力；持续完善公司融合云运营及管理平台，打造在多云易购 IT 环境下更敏捷的智能一体化服务、运营及管理平台，力争全年增长率实现突破，向成为中国领先的中立云平台运营商而努力。

（3）算力网络加快布局，抢占行业发展先机

依托公司与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双边优势，共建青岛蓝谷算力中心，链接国家海洋超算中心，将青岛打造成全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枢纽和国家级城市算力网络新样板。

以“东数西算”为引，随着行业部署逐渐深入，算力共享将惠及各行各业，公司将总结青岛蓝谷算力网络运作模式和落地经验，积极地与甘肃、宁夏等地“东数西算”重要信息通信节点城市寻求合作，在技术路线、商业运营、治理方式上探索既符合市场效率，又维护国家安全的运营模式，助力国家数字经济蓬勃发展。

（4）数字产业园重特色，寻求与地方政府合作机会

一方面加快西北 5G 大数据产业园的恢复施工建设速度，另一方面复制西北 5G 大数据产业园合资公司的发展模式，以数字经济平台本地化运营模式，紧贴地方产业经济需求和痛点，以为产业园赋能为切入点，利用公司机制灵活优势，充分发挥云、网、数据中心等资源优势，积极主动地寻求与各地政府合作，为地方产业数智化全面赋能。

(5) 加快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VR/AR 等前沿科技领域布局。以推动技术与业务融合为主线，更积极规划和主动沉淀公司在新发展期的核心竞争力，为中长期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

(6) 公司将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合理调整和完善现行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寻找、吸引、挖掘更多积极向上、敢打敢拼的优秀人才，组建一支高效的能打硬仗的队伍。通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率等，增强业务拓展新动能，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依据减值测试结果确定可变现净值和可收回金额等，并根据可变现净值和成本的差额、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及说明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24,541.7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12.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1.80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3,371.18
存货跌价准备	-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5.82
商誉减值准备	537.5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277.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445.1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51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21,170.52
合计	24,541.70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1) 计提信用损失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2 年末，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按期末账龄组合或单项认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约 3,371.18 万元。

(2)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18,445.17 万元，主要包括：

1) 公司深圳数据中心机房面临搬迁，后续可持续经营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期末公司对深圳数据中心机房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提减值约

11,128.52 万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减值事项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第 2888 号《资产评估报告》）。

2)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接入市场的竞争逐年加剧,行业 ARPU 值(即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每用户平均收入)持续下滑,部分相关线路资产和设备产生商业价值能力大幅下降,受前述因素影响,相关线路资产及设备出现减值迹象。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对相关线路资产及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约 7,316.65 万元(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减值事项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23】第 000130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三) 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24,541.70 万元,影响报告期内利润总额 24,541.70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

(五)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注重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六) 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通过审慎分析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减值后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5.89 亿元人民币和 2.1854 亿美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99%。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4.5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64,144.75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87.59%，资产负债率处于高位水平。未来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偿债风险。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信通”）、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古云通”）、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云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2023-2024 年度，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在此额度内，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拟互相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854 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预计的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资金需求以及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3-2024 年度融资额度预测，2023-2024 年度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1）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电信通、鹏博士香港、太古云通、数智云集团

上述均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提供担保的公司包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

（3）新增 10 亿元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拟互相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上述控股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4)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5)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无需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6) 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7) 对于超出本次预计额度范围的担保，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视被担保人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提供反担保。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99.99%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阔夫

经营范围：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

备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538,400.62 万元，净资产为 127,264.24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7,737.65 万元。（已经审计）

2、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0,501 万港币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149,793.38 万元，净资产为 -257,260.08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6,628.82 万元。（已经审计）

3、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洪武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6,438.98万元,净资产为-405.81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293.78万元。(已经审计)

4、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向东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19,659.62万元,净资产为8.55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301.43万元。(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视经营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按照担保授权，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如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而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在需要时互相提供担保，是根据现有的财务状况及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有利于提高融资能力、降低资金成本、助力业务拓展，并满足发展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并在此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209,474.0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97.99%。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本期重大事项之四：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约 37.05 亿元，同比下降约 6.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 亿元，同比增长约 61.20%。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704,914,217.80	3,951,776,990.35	-6.25	5,240,092,070.2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504,375,592.27	3,894,673,098.73	-10.02	5,118,517,58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249,249.71	-1,168,234,671.14	-	100,896,60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1,243,815.96	-2,204,579,994.97	-	-447,705,61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14,121.37	-23,196,870.96	-	-268,933,548.34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8,777,761.13	1,373,667,679.00	-22.92	900,393,834.59
总资产	7,373,465,945.70	9,489,782,358.94	-22.30	11,834,905,970.27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8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83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56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5	-267.65	230.40	1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4	-505.08	435.94	-54.46

本期重大事项之五：发行人资产受限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709,659.59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1,877,820.00	业务保证金
使用权资产	19,970,877.90	融资租赁
合计	59,558,357.49	

本期重大事项之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境外债券展期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 5 亿美元的债券。该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票面年利率为 5.05%，期限为 3 年，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金额为 24,475.1825 万美元，其中公司原应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 5,152.67 万美元及利息 923.94 万美元，受鹏博士香港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局面，未能如期偿还。

2022年4月，公司基于美元债的发行条款及市场惯例，综合考虑决定将上述美元债的期限再次延长，具体条款如下：将上述美元债券的期限延至2025年12月1日到期；将上述美元债券的利率，自2021年12月1日起，调整为每年2.5%，每年付息一次；鹏博士香港需要分别在2022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日和2024年12月1日支付利息，并在2025年12月1日支付剩余本金及利息；鹏博士香港需要在完成关于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的出售交割后的10个工作日或2022年12月1日（以两者更早的日期为准）支付尚未支付的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间的利息；鹏博士香港需要在完成关于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的出售交割后的10个工作日支付5925.5705万美元的本金及相应利息；债券延续期间继续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在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中，上述方案已经获得通过，相关展期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剩余金额为24,475.1825万美元，其中公司原应于2022年12月1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间的利息，受鹏博士香港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局面，未能如期偿还。

2023年2月，公司基于美元债的发行条款及市场惯例，综合考虑决定修改美元债项下的相关义务，主要修订条款如下：删除鹏博士香港完成关于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的出售交割的本金5925.5705万美元及相应利息的强制赎回义务；将美元债券的利息支付修改为在部分或全部本金到期或赎回时支付；同意在本次修改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赎回现有本金的10%并支付该部分本金相应累计未付利息；豁免包括未履行支付利息的义务等各项违约。

在2023年2月13日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中，上述方案已经获得通过，相关展期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

本期重大事项之七：发行人涉诉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起诉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已有更新进展。该案情况如下：

1、受理机构：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深圳分公司”或“原告”）；

被告：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宽”）、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李涛、郭勇、廖宁、深圳市国建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互联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案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4、原告诉讼请求及本案事由：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深圳分公司”或“原告”）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深圳长宽、长城宽带、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李涛、郭勇、廖宁、深圳市国建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互联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计八名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48,760,600 元及利息；（2）以上暂合计人民币 56,384,522.98 元；（3）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八被告承担。

原告联通深圳分公司主张诉求的主要依据如下：2012-2016 年，郭勇、廖宁利用原告技术负责人和运维室主任身份，与李涛洽谈将属于原告的宽带私下租给长宽深圳。先通过国建安信、后通过互联王科技与长城宽带深圳分公司签署《互联网服务协议》，约定以国建安信（后期为互联王科技）名义向长城宽带深圳分公司提供宽带服务。长城宽带深圳分公司宽带采购造成原告直接经济损失 4,876.06 万元。

5、前期诉讼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具体如下：本案审理期间，被告李涛于2019年4月26日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中止审理，理由是其涉嫌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尚在刑事审理中，该案的审理结果与其是否构成共同侵权相关。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认为，案件的事实认定与长城宽带深圳分公司、李涛被控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审理结果相关，故案件的审理需以（2019）粤0303刑初1022号的审理结果为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案件中止诉讼。

2020年6月18日，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3刑初1022号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被告单位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2）被告人李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6月28日，被告人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二审法院发起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2019）粤0303刑初1022号刑事判决书；（2）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无罪。2021年7月2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3月2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03执保2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李涛、郭勇、廖宁、深圳市国建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互联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56,384,522.98元的财产，且本次财产保全金额包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0303执保2387号裁定书中已经查封的财产金额18,787,899.13元。

6、本次进展：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制发（2021）粤03民初6545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深圳联通主张属于刑事案件的审查及处理范围，不属于民事案件的受理范围，故对其起诉予以驳回。

本期重大事项之八：发行人涉诉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张光剑诉发行人劳动争议纠纷案，已有更新进展。该案情况如下：

- 1、受理机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2、案由：劳动合同纠纷。
- 3、当事人：原告：张光剑；被告：发行人。
- 4、仲裁/诉讼请求及前期诉讼进展：

2020年11月27日，张光剑向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要求：（1）裁决被告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743,799.69元；（2）拖欠工资2,420,392.25元；（3）裁决被告支付拖欠2016年项目奖金1,000,000.00元；（4）裁决被告支付股票奖励损失11,262,446.25元（2015.9.1-2018.9.30）；（5）裁决被告支付数据中心提成1,500,000.00元；（6）裁决被告支付拖欠工资造成损失262,407.08元。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裁定，驳回张光剑的全部申请请求。张光剑不服上述裁决，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21）京0101民初12128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工资2,420,392.25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743,799.69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6年项目单项奖金1,000,000.00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员工

股票奖励损失 11,262,446.25 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数据中心项目 2018-2020 年度业务提成 1,500,000.00 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因故意拖欠工资造成的额外支出费用 38,668.32 美元，折合人民币 262,407.08 元（按 2020 年 9 月 22 日汇率折算）；（7）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京 0101 民初 121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张光剑的全部诉讼请求。2021 年 11 月 29 日，张光剑因与发行人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1 民初 12128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京 02 民终 17237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1）撤销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1 民初 12128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重审。

5、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开庭审理本案。2023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2022）京 0101 民初 115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鹏博士公司支付张光剑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期间工资差额 1,045,261 元（税前）；（2）鹏博士公司支付张光剑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421,740 元；（3）驳回张光剑其他诉讼请求。

本期重大事项之九：发行人涉诉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已有更新进展。该案情况如下：

1、受理机构：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1）原告、申请人：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2）被告、被申请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3、本案事由及原告诉讼请求：

2021年5月7日，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成矿业”）与发行人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启成矿业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50,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7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1%，如逾期则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年化30%支付罚息。同日，启成矿业与杨学平、陈玉茹签订了《个人担保书》，杨学平、陈玉茹自愿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但发行人未按时还款。

就借款合同纠纷，启成矿业以发行人、杨学平、陈玉茹为被告，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发行人归还借款本金50,000,000元；（2）判令发行人支付利息。

4、诉讼情况：

经审理，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2021）川0116民初1074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启成矿业借款本金50,000,000元；（2）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启成矿业借款利息150,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21年5月18日起计算至借款归还完毕之日止）；（3）杨学平、陈玉茹对发行人的上述第1、2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杨学平、陈玉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发行人追偿。就此案件，一审期间，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冻结金额为53,251,388元。

原告、申请人依照本案生效判决结果，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主要内容如下：“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已生效的（2021）川0116民初1074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2）被申请人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申请人借款利息 150000 元及逾期利息 5753611.11 元（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的标准，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计算至借款归还完毕之日止，申请人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3）案件受理费 154028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59028 元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前期已垫付）。判决生效后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给申请人造成严重损失，故特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依照本案生效判决结果申请强制执行，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向发行人发出（2022）川 0116 执 404 号《执行通知书》。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4 日分别被划款人民币 53,251,388 元、900,000 元。

经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被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案件终本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 日，执行标的为 56,062,639.00 元，未履行金额为 1,707,185.00 元。

5、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完毕。

本期重大事项之十：发行人涉诉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起诉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事项，已有更新进展。该案情况如下：

1、受理机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声达”）

3、案由：股权转让案

4、本案事由及原告诉讼请求：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丰”）因与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声达”）就转让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1.817%的股权转让纠纷，于2022年2月10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6,340万元；（2）判令被告按照其逾期未支付金额的0.05%/日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3）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持有的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35,000万元的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第1项、第2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前期诉讼进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22）京0101民初168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深圳一声达支付上海道丰股权转让款6,340万及逾期滞纳金（以3,1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3,24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上均以每日0.05%为标准计算）；（2）如被告深圳一声达未能如期履行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则上海道丰有权以深圳一声达质押的标的公司31.817%的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8,800元及公告费560元，由深圳一声达负担。

6、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本期重大事项之十一：发行人涉诉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与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已有更新进展。该案情况如下：

1、案由：合同纠纷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当事人：（1）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一审判决情况：

一审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1）长城宽带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格林伟迪公司支付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已付货款的逾期利息 1829374.55 元；（2）长城宽带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格林伟迪公司支付未付货款 56378867 元及相应款项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利息标准以 56378867 元为基数，其中 9000000 元、23000000 元、24378867 元的逾期起算之日分别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上述款项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分别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分别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长城宽带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格林伟迪公司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54137.4 元。（4）驳回格林伟迪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467649 元，由长城宽带公司负担 332841 元，由格林伟迪公司负担 134808 元。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就此案件，发行人的基本户银行账户已于一审期间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 53,908,308.70 元。

4、二审暨终审判决情况如下：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合同纠纷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京民终 652 号）。判决结果如下：

“（1）维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2）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3）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中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驳回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467649 元，由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32841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4808 元（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467648.54 元，由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32841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4807.54 元（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两原审被告/被上诉人出具了（2022）京 01 执 114 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

根据该《执行通知书》，法院责令两原审被告/被上诉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根据该《报告财产令》，法院责令两原审被告/被上诉人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法院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和单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

根据发行人临时公告，鉴于该诉讼案件中涉及的相关交易事项中，部分交易公司已经计提了应付账款 1,913.22 万元，因此该诉讼判决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会造成公司预计负债约 3,974.17 万元（未经审计），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5、前期进展情况如下：

上述案件为公司原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的涉诉案件，公司作为其原股东，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2021）京民终 652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本案判决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分别划扣 50,192,102.30 元、1,890.34 元。

2022 年 4 月 10 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抵偿协议》，因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被人民法院扣划款项 50,192,102.30 元、1,890.34 元，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同意全额承担前述损失。

2022 年 1 月，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因采购设备欠付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款项 50,336,224.03 元。

经三方同意，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的债权与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对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的债务进行冲抵。冲抵后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就设备采购事宜尚需向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支付 142,231.39 元。

发行人因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京民终 652 号民事判决，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向发行人送达案件再审受理通知书，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民申 2626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6、本次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目前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本期重大事项之十二：发行人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以现金购买方式取得青岛盛创天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股权取得成本 12,7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青岛盛创天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12. 31	127,000,000.00	100	现金购买	2022. 12. 31	取得控制权	-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开信息查询，青岛盛创天泽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2、注册资本： 1000.00 万

3、登记机关：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观山路 276 号 1 号楼（海科创业中心 D 座）
508-7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 物联网技术研发； 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金属制品研发； 汽车零部件研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5G 通信技术服务；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发电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智能

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